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林佳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。查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記載，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3萬9442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3000元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聲請。

請於14日內提供：聲證1-6之屋頂太陽能發設備彩色照片、設備之詳細清單、與台灣電力公司間之契約（含收益及營運成本歸屬），該設備有無設定動產擔保？該設備現仍可運作否？

會計師有否到現場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）查估？

債權人部分：再查證有否包括三信商業銀行、富懋油品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、蕭月桃、劉興勵、楊經魁（全揚水電空調工程行）、陳玉玲等人，煩請再查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